

第三點附表 1 本府公教人員申請急難貸款項目金額一覽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			現行名稱				說明
<u>臺北市政府</u> 公教人員申請急難貸款項目金額一覽表				<u>本府</u> 公教人員申請急難貸款項目金額一覽表				一、名稱修正。 二、原名稱本府公教人員申請急難貸款項目金額一覽表，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申請急難貸款項目金額一覽表，以資文義明確。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貸款項目	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公教員工	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（僱）計畫聘（僱）用之人員	備註	貸款項目	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公教員工	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（僱）計畫聘（僱）用之人員	備註	未修正
傷病醫護急難貸款	60	48	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。	傷病住院急難貸款	60	48	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。	考量傷病住院貸款及疾病醫護貸款均屬醫療類急難救助之範疇，爰予以整併，修正為「傷病醫護貸款」。
	30	24	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。		30	24	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。	
				疾病醫護急難貸款	<u>60</u>	<u>48</u>	<u>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。</u>	
					<u>30</u>	<u>24</u>	<u>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。</u>	
眷屬喪葬急難貸款	50	40		眷屬喪葬急難貸款	50	40		項次修正
災害急難貸款	60	48	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，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，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，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。	災害急難貸款	60	48	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，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，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，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。	項次修正
<u>育嬰貸款</u>	<u>60</u>	<u>48</u>	<u>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雙生以上者，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</u>					為因應少子女化的社會趨勢，並為配合行政院鼓勵國人生育政策，減輕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生育後，因養育新生兒所產生之家庭負擔急需，爰增訂「育嬰貸款」，又參酌公務人員生育補助有關雙生以上得增給之規定意旨，規定雙生以上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
<u>長期照護貸款</u>	<u>60</u>	<u>48</u>	<u>公教員工之配偶、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，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，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，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。</u> <u>公教員工之配偶、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，惟年齡 80 歲以上，日常生活須被照顧，經檢附照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。</u>					鑒於當前臺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，家庭結構窄化現象，公教員工扶養負擔加重，為減輕渠等因照護親屬產生之家庭支出急需(如看護費用、生活耗材及照護器材等)，爰增訂「長期照護貸款」項目，以符實際需求。

附註 1. 中央急難貸款要點金額有修正時，依修正之規定辦理。 2. 表列金額為最高可申貸限額。 3. 聘（僱）計畫聘（僱）用人員最高可申貸編制內公教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。 4. 聘（僱）計畫聘（僱）用人員不含各機關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、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年度控留編制內職缺進用之約聘（僱）人員。	附註 1. 中央實施要點金額有修正時，依修正之規定辦理。 2. 表列金額為最高可申貸限額。 3. 聘（僱）計畫聘（僱）用人員最高可申貸編制內公教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。 4. 聘（僱）計畫聘（僱）用人員不含各機關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、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年度控留編制內職缺進用之約聘（僱）人員。	配合要點草案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簡稱文字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---	---	---